## 第十四章 机制条款

## 第一条 自贸协定联合委员会

- 一、缔约双方特此建立由每一缔约方代表组成的中国-格鲁吉亚联合委员会(以下称为"联合委员会")。缔约双方各自委派高级别官员代表参加联合委员会。
  - 二、联合委员会应:
    - (一) 考虑与本协定实施有关的事项;
- (二)考虑由任何一方、或根据本协定设立的委员会及工作组提交的议题:
- (三)根据本协定的目标,探索进一步扩大缔约双方间贸易和促进双方投资的可能性:
- (四)考虑任何关于修改本协定的提议,并向缔约双方提出建议;以及
  - (五) 考虑任何可能影响本协定实施的其他问题。
  - 三、联合委员会可以:
- (一)在必要时增设委员会或专门工作组,并向任一委员会 或工作组就相关事宜征询意见;
  - (二)通过实施安排进一步实施本协定;
  - (三)寻求解决在本协定解释或适用中出现的任何分歧;
- (四)就其职责内任何事宜向非政府人士或团体征求意见, 以帮助其履行职责;以及
  - (五) 在履行职责中采取缔约双方同意的其他行动。

## 第二条 联合委员会的程序规则

- 一、联合委员会应在缔约双方同意的前提下,就第一条规定 的其职能范围内的任何事项做出决定和提出建议。任一缔约方在 执行联合委员会决定时应符合其国内法律的要求。
- 二、联合委员会应每年举行一次例会,也可应任何一缔约方的要求在其他时间举行会议。联合委员会例会应由每一缔约方轮流主持。联合委员会的其他会议应由主办会议的一方主持。
- 三、联合委员会会议一般应为高官级,除非应一方要求召开部长级别会议。
- 四、按照第三款的规定,每一缔约方应分别负责组成其联合委员会代表团。

五、主持联合委员会会议的一方应为会议提供必要的行政支持,并记录联合委员会所作的任何决定,同时向另一方提供副本。

## 第三条 联系点

为便利缔约双方就本协定项下任何议题进行沟通,特指定以 下联系点:

- (一) 中国: 商务部;
- (二) 格鲁吉亚: 经济与可持续发展部。